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6年2月27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3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本次以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5个月。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 50%，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